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7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勝賢

選任辯護人 陳澤嘉律師

陳佾澧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1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「本院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緩刑伍年，並應按附表二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向甲○○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立法理由：本項但書所稱「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」，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，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，亦屬之。查原審係就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分別判處罪刑，並就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被告就判處罪刑（僅就量刑

01 部分上訴，詳後述）部分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依現
02 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原判決關於不另為無
03 罪諭知部分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04 三、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616號判決判處被
05 告犯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，
06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。被告不服而
07 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經本院當
08 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
09 刑法第59條、定應執行刑及緩刑）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
10 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
11 （本院卷第210-211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
12 訴範圍僅限於量刑（含刑法第59條、定應執行刑及緩刑）部
13 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刑法第59條、定應執
14 行刑及緩刑）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
15 名、罪數及沒收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16 四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
17 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及沒收部分之認
18 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19 五、被告上訴意旨（含辯護人辯護意旨）略以：被告於本院時已
20 經認罪，且與告訴人甲○○已達成調解，被告會依約如期給
21 付，之前亦與乙○○調解成立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
22 刑，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23 六、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
24 期徒刑之罪，考其立法意旨係維護市場秩序，保障交易信
25 用，然同樣為觸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之行為人，其犯案之原因
26 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或有專以偽造大量有價證券
27 販售圖利，亦有僅止於作為清償債務或清償債務之擔保之
28 用，其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
29 則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「3年以
30 上有期徒刑」，不可謂不重。於此情形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
31 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

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夠斟酌至當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。查被告所為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，固無足取。惟其犯罪動機與目的係因清償其私人賭債，一時失慮，逾越告訴人甲○○授權範圍，擅自開立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支票並交予乙○○；復次，本案偽造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支票票面金額，尚非鉅額，與一般重大擾亂金融秩序牟取不法利益之經濟犯罪者迥異，而相較於大量偽造有價證券用以販賣或詐欺者，被告本案之惡性及犯罪情節均屬輕微，對金融秩序之危害亦非屬重大，執之與原立法目的為維護市場秩序所設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相較，應認為有情輕法重之憾，縱使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，徒生刑罰苛酷之感。又被告於本院時已坦承不諱，深知省悟，且已與告訴人甲○○達成民事調解，有嘉義縣竹崎鄉調解委員會114年3月12日調解書2份（本院卷第223-225頁）可證；且被告與乙○○，亦成立民事調解，有本院113年12月27日調解筆錄1份（本院卷第167-168頁）存卷可查。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被告本件之犯行，縱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3年，猶嫌過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情，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
七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(一)原審以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- 1.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被告於原審時雖未坦承犯行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時坦承不諱，表示認罪，頗具悔意，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之過重，容有未洽。
- 2.被告事後已於本院時與告訴人甲○○達成民事調解，有嘉義縣竹崎鄉調解委員會114年3月12日調解書2份（本院卷第223-225頁）在卷可憑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衡，

尚有未洽。

3.被告所涉犯行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已如前述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過重，亦有未合。

4.被告上訴意旨以其事後已坦承認罪，並與告訴人甲○○達成調解，且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部分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適法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清償自己賭債，竟業務侵占支票等物，並逾越授權範圍，擅自開立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支票7張，損害告訴人甲○○之信用及權利，妨礙有價證券流通及行使之交易秩序，所為實應非難。兼衡被告前有妨害自由、妨害公務等案件之犯罪前科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非佳，犯後終能於本院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且與告訴人甲○○達成民事調解，有上開調解書2份可按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。暨被告自陳○○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打零工，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已婚，有3名成年子女、3名未成年子女，與父親、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4「本院主文欄」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被告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於前案107年10月3日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因一時失慮，而為本件犯行，致罹刑典，且已坦白認罪，應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。復被告已與告訴人甲○○達成民事調解，獲得告訴人甲○○之原諒，有上開嘉義縣竹崎鄉調解委員會114年3月12日調解書2份（本院卷第223-225頁）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害。本院考量被告上開一切情狀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

01 定，併予宣告緩刑5年，以勵自新。另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
02 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
03 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
04 與告訴人甲○○雖已達成調解，然調解條件尚未屆履行期，
05 故本院為兼顧告訴人甲○○之權益，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內
06 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履行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，認
07 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按調解內容支付告訴人甲○○損害賠
08 償之負擔，應屬適當，乃依前揭規定，併諭知被告於緩刑期
09 間應依附表二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，向告訴人甲○○履行
10 賠償義務（至被告與乙○○雖亦成立民事調解，惟此部分因
11 屬2人間之賭債，故不將之併列為緩刑附帶之條件）。被告
12 此項緩刑之負擔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
13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
14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
15 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17 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、羅昀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
19 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22 法官 鄭彩鳳
23 法官 洪榮家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26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書記官 謝麗首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判決主文	本院主文
1	原判決附表編號1	丙○○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	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2	原判決附表編號2	丙○○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	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3	原判決附表編號3、4	丙○○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	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4	原判決附表編號5至7	丙○○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	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附表二：

賠償金額	賠償方式
------	------

被告願給付甲○○ 260萬元。	被告於緩刑期內應履行之事項：第一期於114年8月31日前給付30萬元。第二期於115年3月1日前給付30萬元。餘款200萬元分期給付，自115年4月5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5萬元，至118年7月清償完畢為止。若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